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5 月 7 日,本公司接到股东罗永忠、罗永清、钟智刚提交的《四川 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股东罗永忠、罗永清、钟智刚于2012 年 5 月 4 至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累计减 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,984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罗永忠	大宗交易	5月4日	9.20	8,000,000	1.91%
钟智刚	大宗交易	5月4日	9.20	2,000,000	0.48%
罗永清	大宗交易	5月7日	9.00	10,984,000	2.62%
合计				20,984,000	5.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罗永忠	合计持有股份	34,155,000	8.14%	26,155,000	6.23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538,750	2.03%	538,750	0.13%
	高管锁定股	25,616,250	6.10%	25,616,250	6.10%
钟智刚	合计持有股份	3,301,650	0.79%	1,301,650	0.31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01,650	0.79%	1,301,650	0.31%
	高管锁定股	0	0.00%	0	0.00%
罗永清	合计持有股份	13,665,000	3.26%	2,681,000	0.64%


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665,000	3.26%	2,681,000	0.64%
高管锁定股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股东罗永忠、钟智刚、罗永清为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、实际控制人罗丽华、钟利钢关联股东,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现持有公司股份 87,876,3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3%。实际控制人罗丽华、钟利钢合计持有公司 116,396,3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3%。
- 3、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

